

# 山东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鲁理工大政发〔2017〕87号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各类学位的授予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负责我校学位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校长和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组成，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委员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学术水平较高、办事公道、作风正派，了解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程序、学科和专业。

**第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由25-31名委员组成，每届任期3年。委员会成员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理校学位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的职责

- （一）负责学位的评定与授予；
- （二）审议学位授予的重大事项；
- （三）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
- （四）裁决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
- （五）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召开；表决时，赞成票数超过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授予学位的决议不得采用通讯投票的方式。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审议内容，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人员参加会议，被邀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应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办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办汇总后报请会议主席或副主席核准。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应按时换届。新一届的校学位委员会应保留不低于三分之一的上届成员，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换届时，由校学位委员会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在各人才培养单位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工作。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任期3年，主席须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为各学院教授委员会组成人员，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负责相应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证与督导。校学位办负责协调各学科评议组的有关工作。

### **第十一条** 审查、批准学位申请的程序

对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山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形成决议后，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名，由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形成决议后，向校学位委

员会提名，由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其中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等申请学士学位的，由校学位办按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查和审核后，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名，由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鲁理工大政发〔2010〕59号）同时废止。